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應認購，而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人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時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認購價之方式繳付。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認購人、蘇志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且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應認購，而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人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時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認購價之方式繳付。

本集團目前結欠認購人的金額為9,226,000港元。未償還金額包括(i)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六(6)筆貸款的本金總額，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作為租戶）與認購人（作為業主）就辦公室租金訂立之過往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未償還辦公室租金。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太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人就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時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認購價之方式繳付。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總面值為6,250,000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20港元，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2港元折讓約1.8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4.4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 (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認購價的金額將透過將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及部分抵銷之方式繳付。於完成後，未償還金額將減少7,500,000元，而本集團將結欠認購人餘額1,72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結清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取得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雙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進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及 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 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¹⁾	—	0.00%	62,500,000	8.74%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¹⁾	151,425,197	23.19%	151,425,197	21.16%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²⁾	41,666,666	6.38%	41,666,666	5.82%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²⁾	64,148,063	9.82%	64,148,063	8.97%
On Top Global Limited ⁽²⁾	24,397,946	3.74%	24,397,946	3.41%
黃建航先生	89,970,697	13.78%	89,970,697	12.57%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281,392,159</u>	<u>43.09%</u>	<u>281,392,159</u>	<u>39.33%</u>
總計	<u>653,000,728</u>	<u>100%</u>	<u>715,500,728</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太東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51,425,197股股份及於Tai Dong Holding Limited或其代名人將認購的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被視為於130,212,675股股份（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41,666,666股股份、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之64,148,063股股份及On Top Global Limited（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4,397,946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相關服務、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深知，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及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9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約21,91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40,000港元，總負債為188,280,000港元，包括約147,000,000港元的流動及非流動其他借貸。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限制其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影響其營運預算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以結清未償還款項，例如銀行貸款、私募配售或供股。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且貸款人一般要求借方提供抵押品；

- (ii) 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配售新股及供股)通常需要相對於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折扣，而且與債務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且成本效益更低；及
- (iii) 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其債務，避免產生現金流出，

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乃本集團向認購人償還未償還款項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但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條件，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權融資狀況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根據債務資本化的一般 授權發行新股份	7,920,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	7,920,000港元已用於 債務資本化

特定授權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認購人、蘇志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且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將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透過將結欠未償還金額7,500,000港元部分用作支付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應付認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金額」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9,226,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62,5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